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（2021年补充版）政策解读

1.什么叫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？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》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，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据以确定是否处罚，以及作出何种类别、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、量化标准。

2.为什么编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？

主要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3.编制《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年补充版）》的依据是什么？

编制《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年补充版）》的依据如下：

一是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四条关于“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”的规定。

二是《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》第六条“自治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、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并向社会公布”。

4.编制《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年补充版）》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？

一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，具体为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一条三项规定。

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具体为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等五项规定。

三是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具体为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十项规定。

四是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，具体为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五项规定。

五是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，具体为第四十条。

六是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，具体为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三项规定。

5.《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年补充版）》内容有哪些？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主要设定了法律依据（法律责任规定）、违法行为、违法情节和处罚种类、幅度五项要素，主要对以下内容作了细化、量化规定。

一是对有处罚幅度的，列出了2～3个裁量阶次，处罚幅度大的，列出了3个以上裁量阶次；

二是对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，明确了单处或者并处的裁量情形。